

关于申报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培训要求，为协会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评价工作做好充分准备，希望各会员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技能人才考评员培训。

参照《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执业职能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劳社培就司函[2003]117号）“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”，考评员可承担五级/初级、四级/中级、三级/高级的考核和评审工作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有一定的组织、协作能力。

（二）须具有申报考评执业三级 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以上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以上资格，熟悉了解本职业（工种）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并具有一定考评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提交相关材料：

1. 提供免冠2寸照片4张（可上传电子档）；
2.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和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1年8月14日

秘书处

备注：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8月15日

联系人：赵友伟

电话：17354194826